

促进服务化转型 发展服务型制造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主要任务解读之七

背景情况

促进服务化转型、发展服务型制造，是全球制造业的大势所趋。制造业服务化加快发展，众包设计、网络协同研发、基于工业云的供应链管理、网络精准营销、便捷化电子商务、全生命周期运维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推动制造业价值链向微笑曲线的两端延伸。

《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2016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工程院印发了《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

重要意义

服务型制造是工业化进程中制造业转型发展的新型产业形态。发展服务型制造，就是要以满足市场需求为中心，以产业链利益相关方的价值增值为目标，通过对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的优化升级和协同创新，不断提升服务在制造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实现价值链的延伸和提升，实现新的价值创造，打造竞争新优势。

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立足制造、融入

服务，优化供应链管理，深化信息技术服务和相关金融服务等应用，升级产品制造水平、提升制造效能，拓展产品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价值，能够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中实现制造业可持续发展，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对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重点亮点

《指导意见》主要从服务型制造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提出了相关任务，重点发挥民营企业和民间社会投资的作用。在支撑条件上，提出政府和民间资本共同参与面向制造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多元化的技术和信息服务。

2016年7月发布的《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明确提出设计服务提升、制造效能提升、客户价值提升和服务模式创新等四大行动。制订了发展目标，即到2018年，培育50家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示范企业；支持100项服务水平高、带动作用好的示范项目；建设50个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

为落实《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目标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12月印发通知，组织开展了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遴选出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并通过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

改善制度供给 优化市场环境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保障措施解读之一

背景情况和重要意义

发挥民间投资在制造业发展中的作用，关键是要为民营企业创造一个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和政策环境。

国务院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抓手，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扩大就业、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创新融资机制，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

重点亮点

《指导意见》提出了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完善“中国制造2025”

配套政策等措施。针对这些保障措施，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分工，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重点推进简政放权，以创新监管体系为核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取消、下放、保留以及“先照后证”改革后行政审批事项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环节，提出了加强监管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实施公正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企业主体信息库和违法不良记录信息库，探索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推动建立企业诚信体系。以优化审批程序为重心，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改进优化政府服务。统筹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积极推进行政许可网上“一个窗口”办理工作。在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方面，2016年在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省(市)先行试点，聚焦“试清单”“试机制”“强监管”“出经验”四大任务，开展了大量有益探索。2017年6月，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等11个省市纳入试点。试点结束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将于2018年在全国推开。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提高服务质量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保障措施解读之二

背景情况

面向产业和行业的公共服务体系，是立足解决行业的共性技术和生产性服务需求，建立的各类平台性质的载体。我国高度重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中国制造2025》提出，建设一批促进制造业协同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规范服务标准，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2015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发布。2016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中，提出实施“十二五”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

重要意义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服务企业、补齐短板的重要举措。在企业信息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投融资咨询、品牌推广、项目对接等方面，向企业提供覆盖其整个生命周期的完善的公共服务。推动各个综合和专业平台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覆盖面广、市场影响大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服务企业发展。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实现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的重要途径。创新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一般来说，越是具有广泛性、通用性和共享性的基础研究，就越具有公共产品性质；越是接近商业化阶段，就越具有私人产品性质。通常在研发和中试阶段，其产品更多带有公共产品的性质；由于公共产品无法独占其成果，企业积极性不高，市场供需也部分失灵。从协调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角度出发，需要政府提供支持建立工业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各类创新资源的开放和共享，为各种类型的企业提供服务，解决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之间的矛盾，降低创新的成本与风险，提升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资源的使用效率。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的基础。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业化构成了工业技术创新体系的主要环节，关键共性技术是工业技术创新发展中最高创新性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层面和关键环节，是产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技术基础，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而公共服务平台就是通过整合人力、技术、资金等各类创新资源，集中力量

开展产业所需的关键、共性、基础技术的研究开发，解决工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促进工业做大做强、实现转型升级。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保障产业安全的重要支撑。进入后金融危机时代，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工业发达国家再工业化趋势明显，瞄准高端制造和新兴产业，重塑竞争优势；新兴市场国家整体实力上升，横向同质产品的成本竞争日益激烈，纵向同类产品的技术竞争成为焦点。加快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培育颠覆性技术，将有助于构筑安全、高效的工业技术体系，加大产业发展所需高端、关键、共性技术的供应，提升我国在国际工业竞争中的主动性。

重点亮点

《指导意见》主要从打造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深化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支持民营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等方面做出了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打造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印发《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为推进制造业“双创”健康发展提供政策保障。二是开展试点示范。2017年遴选出19个工业云平台、16项智能工厂解决方案、10个工业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试点示范。三是加大资金支持。支持建设面向行业的大型制造企业“双创”平台、信息物理系统测试验证平台和工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四是推动成立联盟。推动成立中国制造企业“双创”发展联盟、中国个性化定制联盟和网络化协同制造联盟，汇聚了航天云网、青岛海尔、人民大学等百余家企业事业单位，为打造大企业“双创”平台、推广融合发展新模式提供了载体。五是加强宣传推广。组织召开了“工业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现场会”，集中展示全国工业云平台建设和应用成效，总结和推广典型工业云平台的成功实践和经验，加快推进工业云平台建设。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一是扩大覆盖范围，强化平台网络骨干架构作用。以地区产业特色和中小企业发展需求为基础，拓展平台网络在区、县的纵向覆盖以及在各类重点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创业创新基地等的横向覆盖，并引导各领域资质好、能力强、信誉佳、规模大的优质服务机构在平台网络聚合。二是推动开放共享，加强平台网络服务资源深度合

推进减轻企业负担。2016年，国务院出台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从降低税费、融资、人工、物流、用能以及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2017年，国务院出台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部署开展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抓好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一是建立涉企收费清单制度。中央及各省(区、市)公布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及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收费清单。2017年，财政部进一步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打造中央和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一张网”，实现了中央和省级收费项目的全覆盖。二是积极推进普遍性降费。相关部门和地区取消减免涉企收费项目，2015年以来减轻企业负担1000亿元以上。三是加大违规收费查处力度。公布了减轻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和邮箱，查处了一批违规收费案件并进行全国通报批评，有效震慑了违规收费行为。四是做好调查评价和宣传引导。每年举办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开展企业负担调查和第三方评估。

鼓励国际化发展 促进优势产能对外合作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主要任务解读之八

背景情况

《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行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将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地结合，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推动重点产业国际化布局，引导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近年来，民营企业在对外投资者中表现非常活跃，主体地位渐显，涌现出华为、奇瑞、吉利、海尔、腾讯等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日益成为我国企业海外并购的生力军。

重要意义

积极推进制造业“走出去”，实现国际化发展，有利于促进优势产能对外合作，形成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企业不断提升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从产品输出向产业输出的提升，实现我国经济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

近年来，我国民营企业抓住有利时机，积极稳妥开展国际化经营，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时，我国民营企业“走出去”仍面临核心竞争力不足、经营水平不高、应对国际复杂环境能力不足、国际化经营人才欠缺等问题。为提升民营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外部支撑，《指导意见》明确将鼓励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作为主要任务。

重点亮点

《指导意见》提出了企业在品牌国际竞争、优势产业合作等方面的国际化发展方向，并围绕国际化发展的支撑条件，提出健全信用体系、境外投资风险防控体系、信息服务体系、融资支持体系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已经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推进各项任务。

推动企业“走出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等部门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建立海外分支机构、境外投资并购、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出口等方式，深化国际产能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参与境外投资安全合作区建设，带动我国产品和技术输出。研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推动我国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充分利用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等融资渠道，开展产品和技术应

用示范及推广，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鼓励行业技术机构以技术服务等形式，带动我国企业“走出去”。

支持企业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国际竞争。近年来，国家工商总局积极推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大力宣传推广，在全国开展马德里国际注册培训、推广典型经验；推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便利化改革，优化服务。积极参加相关国际会议，参与马德里体系发展前景的规划工作。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交流，在国际规则框架下为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做好人力资源建设。健全企业商标海外维权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在中国商标网设立商标海外维权信息平台，发布首批主要国家商标法律法规及商标海外维权案例。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援外项目。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支持和鼓励我国民营企业参与实施援外项目，提供重大战略项目融资和配套支持，推动我国民营企业“走出去”。出台《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援外项目实施资格。统筹使用各类援助资金，助力多领域民营企业走出国门，不少民营企业已通过成功实施援外项目，带动了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项目。

加强民营企业“走出去”信息服务。2015年12月商务部打造了“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设置了“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专题栏目。在平台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2016)》等政府公共服务产品，以及《对外投资国别产业指引》《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指引》等。

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2017年5月，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商务部等部门代拟的《关于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若干意见》，指出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围绕体制机制建设，突出问题导向，落实企业责任，严格依法执纪，补足制度短板，加强企业海外经营行为合规制度建设，逐步形成权责明确、放管结合、规范有序、风险控制有力的监管体制机制，更好地服务对外开放大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制定《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健全境外投资风险防控体系。2017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商务部等部门代拟的《关于改进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合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强对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保护，完善对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的统计监测，加强监督管理，健全法律保护，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建立统一高效的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保护体系。